

张店区人民政府 201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政府关于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特编制张店区人民政府 201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共九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条例》实施以来，张店区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2010 年在组织机构建设、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及宣传教育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信息发布机制不断健全，信息公开数量逐年增加。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组织领导情况

张店区根据《条例》要求，指定由区政府办公室信息中心做好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区信息产业局负责全区政府信息的网上公开及区政府网站管理。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落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或主管机构，并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联系人，做到了机构、领导、人员、措施“四到位”，建立起了良好的工作机制。同时，建立完善了运转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系网络，使工作对接方便及时，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制度建设情况

今年以来，在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科学规范政府信息类别，不断健全、完善和充实《张店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张店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引导各镇办、相关部门不断充实和调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分类，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另外，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

信息公开工作，参照省、市做法，结合工作实际，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已基本编制完成，目前正在修改完善，将于近期对外发布。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0年共计公开政府信息119条，包括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统计数据。其中，政策法规类信息32条，占26.8%；规划计划类信息5条，占4.2%；业务工作类信息65条，占54.6%；统计数据类17条，占14.2%。

1.政策法规。公开了《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店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结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部分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的意见》、《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市政府关于公布2010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等32条信息。

2.规划计划。公开了《张店区2010年政府工作报告》、《张店区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5条信息。

3.业务工作。公开了《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全区应急管理要点工作的通知》、《2010年张店区事业单位招聘重要通知》、《2010年张店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拟录用人员公示》、《关于做好2010年度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通知》、《张店城区各烟花爆竹零售点设置情况》等65条信息。

4.统计数据。发布了《2010年度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季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月报》等17条信息。

（二）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情况

一是进一步规范网站建设。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由区信息产业局着手进行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改版建设，并于2009年底完成改版建设等待新旧网站切割，新网站在首页显著位置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标识与入口链接，整合和链接各镇办、有关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内容，栏目页面和内容设计符合省、市政府信息公开网页内容规范。同时，建立网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平台和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投诉栏。二是在部分单位服务大厅等重要场所设置了触摸屏等设施，为市民查阅政府信息提供便利。三是扩大《张店通讯》发行量。《张

店通讯》作为区级新闻主要发布平台，在 2010 年进一步扩大了发行范围和发行数量，实行送报纸入户并在图书馆、档案馆、医院等公共场所免费发放。四是正在研究设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充分运用听证会、电视台、工作简报、服务热线、办事指南、便民资料等多种形式实行政府信息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0 年，我区无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0 年，我区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的情况。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0 年，我区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区政府信息保密审查遵循“谁公布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政府信息公开前都必须进行保密审查，具体审查工作由信息员负责初审，科室负责人复核后确定发布与否或者答复当事人；科室负责人认为该信息无法准确把握是否公开或者较为敏感，报本单位分管领导批示；当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报保密工作部门批复。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0 年是《条例》实施的第三年，我区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了大量工作，但是政府机关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与群众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在新的一年里，我区将按照国家和省、市的要求，继续大力推进全区政府信息工作。

（一）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在 2010 年度公开的信息中，部分单位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够到位、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公开的信息单一，对应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还有差距。

2、组织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条例》实施已三年，但机关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其尚不熟悉，对机关工作人员缺乏有效的培训，对社会公众缺乏有效的宣传，政府信息公开的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发挥。

3、公开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相对滞后，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二）改进措施

1、深化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加大公开力度。全面促进乡镇和区直部门的公开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着手各类学校、医院、供水、供电、通信、邮政、交通运输、广播电视等公用企事业单位的事务公开工作，不断丰富公开内容。

2、强化宣传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注重横向联系、纵向指导的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3、拓宽公开渠道。积极探索信息公开的新路子、新途径，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方式，畅通公开渠道，方便企事业单位、服务群众，有针对性地开展工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无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